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1)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3) 與產品互供相關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i) 康大兔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大佳牧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康大兔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佳牧有條件同意購買肉兔養殖資產A，代價為人民幣22,550,000元；

- (ii) 康大兔業與康大佳盈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康大兔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佳盈有條件同意購買肉兔養殖資產B，代價為人民幣30,330,000元；
- (iii) 康大兔業與康大愛博訂立買賣協議C，據此，康大兔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愛博有條件同意購買肉兔養殖資產C，代價為人民幣2,510,000元；
- (iv) 康大養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大愛博訂立買賣協議D，據此，康大養殖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愛博有條件同意購買肉兔養殖資產D，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元；及
- (v) 美好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大佳牧訂立買賣協議E，據此，美好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佳牧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70.02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 (i) 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
- (ii) 本集團將繼續其兔肉加工及銷售業務，及本集團將不再從事肉兔育種和養殖業務。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冷藏及冷凍兔肉加工及銷售產生的收入造成任何影響。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高密凱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密嘉亨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密凱加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高密嘉亨有條件同意出售肉雞養殖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元。

產品互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與康大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 (i) 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及
- (ii) 康大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肉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大佳牧及康大佳盈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愛博由康大控股擁有20%，及由高思詩先生擁有80%，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的親屬。因此，康大佳牧、康大佳盈及康大愛博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康大控股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其持有康大控股的約94.705%股權。因此，康大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供應及產品購買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A及年度上限B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產品供應及產品購買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i)為高思詩先生的親屬；及(ii)持有康大控股約5.29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高岩緒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高岩緒先生已就董事會為批准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該等事項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肉兔養殖資產及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1.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i) 康大兔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大佳牧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康大兔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佳牧有條件同意購買肉兔養殖資產A，代價為人民幣22,550,000元；
- (ii) 康大兔業與康大佳盈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康大兔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佳盈有條件同意購買肉兔養殖資產B，代價為人民幣30,330,000元；
- (iii) 康大兔業與康大愛博訂立買賣協議C，據此，康大兔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愛博有條件同意購買肉兔養殖資產C，代價為人民幣2,510,000元；
- (iv) 康大養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大愛博訂立買賣協議D，據此，康大養殖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愛博有條件同意購買肉兔養殖資產D，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元；及
- (v) 美好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大佳牧訂立買賣協議E，據此，美好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大佳牧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70.02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 (i) 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
- (ii) 本集團將繼續其兔肉加工及銷售業務，及本集團將不再從事肉兔育種和養殖業務。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冷藏及冷凍兔肉加工及銷售產生的收入造成任何影響。

2.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高密凱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密嘉亨訂立買賣協議^F，據此，高密凱加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高密嘉亨有條件同意出售肉雞養殖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元。

3. 產品互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與康大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 (i) 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及
- (ii) 康大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肉兔。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買方 : 康大佳牧
- 賣方 : 康大兔業
- 待出售資產 : 肉兔養殖資產A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人民幣22,550,000元，應於先決條件滿足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A的完成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
- (i) 訂約方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獲得所有同意和批准(如需要)；及
 - (ii) 訂約方的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已根據章程細則、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完成 : 雙方應自買方收到代價後10日內促成肉兔養殖資產A的轉讓。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買方：康大佳盈

賣方：康大免業

待出售資產：肉兔養殖資產B

代價及支付條款：人民幣30,330,000元，應於先決條件滿足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買賣協議B的完成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

- (i) 訂約方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獲得所有同意和批准(如需要)；及
- (ii) 訂約方的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已根據章程細則、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 雙方應自買方收到代價後10日內促成肉兔養殖資產B的轉讓。

買賣協議C

買賣協議C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買方 : 康大愛博

賣方 : 康大兔業

待出售資產 : 肉兔養殖資產C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人民幣2,510,000元，應於先決條件滿足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C的完成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

- (i) 訂約方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獲得所有同意和批准(如需要); 及

(ii) 訂約方的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已根據章程細則、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 雙方應自買方收到代價後10日內促成肉兔養殖資產C的轉讓。

買賣協議D

買賣協議D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買方 : 康大愛博

賣方 : 康大養殖

待出售資產 : 肉兔養殖資產D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人民幣2,050,000元，應於先決條件滿足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D的完成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
- (i) 訂約方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獲得所有同意和批准(如需要)；及
 - (ii) 訂約方的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已根據章程細則、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D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完成 ： 雙方應自買方收到代價後10日內促成肉兔養殖資產D的轉讓。

買賣協議E

買賣協議E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買方 ： 康大佳牧
- 賣方 ： 美好集團
- 待出售資產 ： 目標公司的70.0286%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人民幣17,500,000元，應於先決條件滿足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E的完成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
- (i) 訂約方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獲得所有同意和批准(如需要)；
 - (ii) 訂約方的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已根據章程細則、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E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訂約方於截至買賣協議E日期已依法獲得簽立和全面履行買賣協議E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完成 : 自買方收到代價後，雙方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當地機構辦理股東變更登記。

買賣協議F

買賣協議F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買方 ： 高密凱加
- 賣方 ： 高密嘉亨
- 待收購資產 ： 肉雞養殖資產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人民幣17,800,000元，應於先決條件滿足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F的完成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
- (i) 訂約方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獲得所有同意和批准(如需要)；及
 - (ii) 訂約方的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已根據章程細則、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F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 雙方應自買方收到代價後10日內促成肉雞養殖資產的轉讓。

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康大控股

有效期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描述 : (i) 本集團將向康大控股集團提供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即產品供應)。
(ii) 康大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肉兔(即產品購買)。

先決條件 : 框架協議須待(i)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及(ii)各訂約方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準 : 產品供應及產品購買項下的價格須基於(i)市場價格；或(ii)倘市場價格不可獲得，則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康大控股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年度上限 : (i)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產品供應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7百萬元(即年度上限A)。
- (ii)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產品購買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5百萬元(即年度上限B)。

2. 年度上限基準

產品供應

年度上限A乃基於康大控股集團經考慮康大控股集團有關業務分部的現有規模及預期增長後對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產品購買

年度上限B乃基於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有關業務分部的現有規模及預期增長後對肉兔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附屬公司

高密凱加

高密凱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密凱加主要從事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

康大養殖

康大養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養殖主要從事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

康大兔業

康大兔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兔業主要從事養殖及銷售肉兔。

美好集團

美好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好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以及肉兔；及(ii)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

2. 出售協議的買方及其最終控股股東

康大愛博

康大愛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大控股擁有20%及由高思詩先生擁有80%。高思詩先生為康大愛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康大愛博主要從事(i)提供養殖技術；(ii)化學產品銷售；(iii)貨物進出口；(iv)畜牧漁業飼料銷售；及(v)實驗動物生產。

康大佳牧

康大佳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大佳牧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康大佳牧主要從事(i)養殖及銷售家畜及家禽；(ii)畜牧漁業飼料銷售及畜牧機械銷售；及(iii)提供養殖技術。

康大佳盈

康大佳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大佳盈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康大佳盈主要從事養殖及銷售家畜。

高思詩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高思詩先生為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的親屬。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買賣協議的賣方

高密嘉亨

高密嘉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養殖及銷售肉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高密嘉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框架協議的對手方

康大控股

康大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大控股由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擁有約5.295%權益及由持有康大控股約94.705%股權的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康大控股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新鮮蔬菜買賣及物業管理等多元化業務。

5.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好集團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約70.0286%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養殖及銷售種兔。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5,154,160	6,239,870	9,203,130
除稅前溢利	831,255	479,384	2,798,433
除稅後溢利	831,255 (附註)	479,384 (附註)	2,798,433 (附註)

附註： 根據中國稅法，從事農業經營、家禽及初級產品加工的公司免徵企業所得稅。因此，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	資產類型	初始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肉兔養殖資產A	與養兔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養兔場上的綜合建築、固定裝置、廠房、綠化工程、雨棚、大棚、機動車、打印機、空調、電動車、供水系統、淨水設備、家畜和家禽籠子、風扇、計算機、冰箱、消毒器	28,360	22,531	22,360
肉兔養殖資產B	與養兔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水庫、糞場、水箱、養兔場、守衛室、冰箱、家畜和家禽籠子、配電控制箱、消毒器、熱水器、顯微鏡、風扇、照明系統、空調、三輪車、計算機	41,752	29,463	30,333
肉兔養殖資產C	物業，包括用於生物技術研究的建築、養兔場上的綜合建築、瀝青路、守衛室及輔助設施	3,984	1,434	2,509
肉兔養殖資產D	與養兔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的建築、發電機、員工宿舍	6,477	2,130	2,044
肉雞養殖資產	與養雞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的建築、固定裝置、柵欄、消毒罐、消毒器、冰箱、洗衣機、餵食車、發電機、通風器、卡車、電動門、泵、噴霧器、電動三輪車、打印機、監控裝置	19,857	16,989	18,030

進行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產品互供的理由及裨益

1. 出售事項

本集團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冷藏及冷凍兔肉，肉兔為冷藏及冷凍兔肉加工的核心產品之一。

經考慮肉兔養殖資產營運成本的逐步增加，包括(i)由於過時的肉兔養殖資產對家畜廢棄物排放的管理效率較低，環境保護方面整改成本較高；(ii)由於肉兔養殖資產對環境造成的損害而向村民支付的賠償；及(iii)過時肉兔養殖資產的維護成本，董事會已將(a)自其他供應商採購肉兔的成本與(b)更新過時的肉兔養殖資產然後由本集團自行飼養肉兔的成本進行比較。

董事發現更新過時的肉兔養殖資產然後由本集團自行飼養肉兔的成本高於自其他供應商採購肉兔的成本。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乃由於(i)本集團能夠繼續其兔肉加工及銷售業務而無需承擔更新過時的肉兔養殖資產和飼養肉兔的高昂成本；及(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事項及設施升級，以加強本公司雞肉產品的加工，這將於本節「收購事項」一段中詳述。

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供彼等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收購事項

本公司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雞肉製品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於二零二二年，由於豬肉價格上漲，更多雞肉被用作豬肉的替代品。

經考慮對未來雞肉消費量增長的預期，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可透過收購事項(i)擴大養雞場以增加雞肉供應；及(ii)提高雞肉製品加工生產率。因此，預計未來本集團供應的雞肉將能夠滿足市場對雞肉製品的需求，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買賣協議F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產品互供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及加工食品。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自行養殖肉兔。為確保肉兔的穩定供應，本公司決定與康大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原因如下：

- (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康大佳牧、康大佳盈、康大愛博將透過購買肉兔養殖資產及目標公司擴大肉兔養殖規模，並將能夠為本公司供應更多與肉兔養殖資產及目標公司生產質量一致的肉兔；

- (ii) 經考慮本集團與康大控股集團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康大控股將較獨立第三方更瞭解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因此能夠為本集團供應符合本集團要求的肉兔，反之亦然；
- (iii) 關於產品供應，康大控股集團支付的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的價格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
- (iv) 關於產品購買，康大控股集團收取的肉兔價格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供彼等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產品供應及產品購買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 (i) 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
- (ii) 本集團將繼續其兔肉加工及銷售業務，及本集團將不再從事肉兔育種和養殖業務。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冷藏及冷凍兔肉加工及銷售產生的收入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

- (i) 肉兔養殖資產的代價約人民幣57.4百萬元；
- (ii) 目標公司70.0286%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 (iii) 肉兔養殖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6百萬元；
- (iv) 本集團應佔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
- (v)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預計專業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

預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本公司錄得的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估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擬用於(i)收購事項；(ii)提高雞肉加工生產率；(iii)擴大肉雞養殖規模；及(iv)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大佳牧及康大佳盈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大愛博由康大控股擁有20%，及由高思詩先生擁有80%，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的親屬。因此，康大佳牧、康大佳盈及康大愛博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康大控股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其持有康大控股的約94.705%股權。因此，康大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供應及產品購買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A及年度上限B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產品供應及產品購買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高岩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i)為高思詩先生的親屬；及(ii)持有康大控股約5.29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高岩緒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高岩緒先生已就董事會為批准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該等事項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肉兔養殖資產及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肉雞養殖資產
「年度上限A」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產品供應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B」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產品購買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A及年度上限B的統稱
「康大愛博」	指	青島康大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思詩先生擁有80%及由康大控股擁有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肉雞養殖資產」	指	高密凱加根據買賣協議F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肉兔養殖資產及目標公司的70.0286%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買賣協議C、買賣協議D及買賣協議E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康大控股就產品互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密嘉亨」	指	高密嘉亨養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高密凱加」	指	高密凱加養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家賢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組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大養殖」	指	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大佳牧」	指	青島康大佳牧畜禽良種繁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大佳盈」	指	青島康大佳盈肉兔養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大愛博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大兔業」	指	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大控股」	指	青島康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高思詩先生最終控制
「康大控股集團」	指	康大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互供」	指	產品供應及產品購買的統稱
「美好集團」	指	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供應」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康大控股集團供應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兔肉以及冷藏及冷凍雞肉
「產品購買」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肉兔
「肉兔養殖資產」	指	肉兔養殖資產A、肉兔養殖資產B、肉兔養殖資產C及肉兔養殖資產D的統稱

「肉兔養殖資產A」	指	康大兔業將根據買賣協議A出售的資產
「肉兔養殖資產B」	指	康大兔業將根據買賣協議B出售的資產
「肉兔養殖資產C」	指	康大兔業將根據買賣協議C出售的資產
「肉兔養殖資產D」	指	康大養殖將根據買賣協議D出售的資產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買賣協議B、買賣協議C、買賣協議D、買賣協議E及買賣協議F的統稱
「買賣協議A」	指	康大兔業與康大佳牧就出售肉兔養殖資產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康大兔業與康大佳盈就出售肉兔養殖資產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C」	指	康大兔業與康大愛博就出售肉兔養殖資產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D」	指	康大養殖與康大愛博就出售肉兔養殖資產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E」	指	美好集團與康大佳牧就出售目標公司的70.0286%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F」	指	高密凱加與高密嘉亨就收購肉雞養殖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肉兔養殖資產及肉雞養殖資產
「目標公司」	指	青島康大歐洲兔業育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